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济南华润中心39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0531-55698000 传真：(86)0531-5569811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盈济南非诉字第 JN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8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增持股份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刊登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2.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5.对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故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杜振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501021967*****。

(二)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杜振新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自然人, 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增持人在实施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增持人杜振新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二)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增持人的说明, 本次增持实施前, 即截止2024年2月2日之前, 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7,437,100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其中, 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3,9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杜振新先生通过辰欣科技间接持有公司77,306,83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 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公司30,419,25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间接持有公司1,215,656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公司478,34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辰

欣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18,891,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北海辰昕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2.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杜振新先生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本次增持交易明细资料，2024年2月2日（首次增持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首次增持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1,875,100股（包括2024年2月2日首次增持的股份），占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共计21,891,097.28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增持期间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辰欣药业于2024年2月23日公告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延振)》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杜振新)》，杜振新先生于2024年2月22日分别与辰欣科技集团股东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朱淑苓、李峰、张志国、卢兵、樊月玲签订了《股权转让(置换)协议》，杜振新先生以所持北海辰昕65.02%股权置换韩延振先生等九位辰欣科技集团合计所持25.59%辰欣科技集团股权。本次股权置换实施完成后，北海辰昕不再是杜振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拥有的辰欣药业权益从37.02%减少至26.69%，仍为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

4.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卢秀莲女士、辰欣科技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2,530,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7,437,1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9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已持续一年以上；杜振新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1,875,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1%，12个月内杜振新先生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振新先生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发布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09），披露了杜振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杜振新先生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提交上交所并予以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杜振新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8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孙焱)

经办律师: 

(龙丽君)

负责人: 

(刘永知)



2024年 5月 6日